

经营承诺书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沧博尚机场：

1. 我公司承诺在经营期限内无条件遵守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临沧博尚机场现行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机场监督管理。

2. 我公司承诺在经营期限内，诚信合法经营，严格按照云南省有关部门下发的标准执行，明码标价，不强买强卖，无隐性消费。

3. 我公司承诺在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经营场所进行设计、装修及对供水、供电、有线通信管网的改造。

4. 我公司承诺在经营期限内，提供高品质服务，严格控制有效投诉。我公司对安全运营、服务质量、消防安全、秩序等负全部责任。

5. 我公司承诺在经营期限内，不对本项目经营权进行转包转让。转包转让将被视为我公司违约，甲方可以没收我公司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收回经营权，同时承担一切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在经营期限内，工作人员配置充足合理，满足服务需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符合临沧博尚机场的着装要求（城区租赁资产不适用）。

7. 我公司承诺在经营期限内，在临沧博尚机场应急保障情况下，服从机场调配。

8. 我公司承诺，在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须于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向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经营范围”中应包含本条款所列项目，并做到亮照经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项目必须持有特别的许可证、照的，乙方应申请获得后将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交甲方备案。

特此承诺。该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回。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若意向承租（受让）方成交，本《经营承诺书》内容列入合同条款。